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陳寶玉

相 對 人 呂學能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呂學能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25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19日簽發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1,5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1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長明		450		43.44	全部	
2	高雄	三民	長明		451		8.94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760	長明段45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一層：26.60		全部			
		民族一路1巷36號		二層：27.16 三層：27.16 四層：27.16 屋頂突出 物：15.35 合計：123.43					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